

部队医疗预防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训练部
研究部

一九八三年十月

送印单位：卫 勤 教 研 室
校 对 人：陈定鼎、杨 贺
出版编号：8 3 1 5 1——11
适用范围：六、七期：卫
印 数：1——1000册（资200）
出版日期：1 9 8 3 年 10 月 15 日
全书共计： 29 面

部队医疗预防工作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节 新兵入伍体格检查	(2)
一、征集时的体格检查	(2)
二、体格复查工作	(3)
三、到达部队后的体格检查	(4)
第二节 军人定期的体格检查与健康观察	(5)
一、军人定期的体格检查	(5)
二、健康检查和健康观察	(8)
第三节 门诊与巡诊工作	(10)
一、门诊工作	(10)
二、巡诊工作	(14)
第四节 收容治疗工作	(16)
一、收治工作范围	(17)
二、组织	(18)
三、师医院、团卫生队的医疗质量管理	(19)
第五节 师医院、团卫生队的业务建设	(24)
一、积极培训人员, 提高技术水平	(24)
二、管好用好医疗设备, 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	

的作用.....	(26)
三、开展医学科学研究工作.....	(27)
四、落实卫生战备，加强战斗化建设.....	(28)

部队医疗预防工作

医疗预防工作，是部队平时卫生勤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门诊、巡诊、收容治疗、体格检查、健康观察、干部保健等方面的工作。其目的不仅是为了及时发现和治疗伤病员，而且要通过对伤病员的诊断、治疗、以及体格检查等保健工作，及时了解部队成员的健康状况，分析发病原因，找出发病规律，为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提供依据。在医疗预防工作中要坚持面向部队、面向基层、为部队服务、为战备服务的方向，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防治结合，提高防治工作质量。卫勤领导干部学习和研究部队医疗预防工作是加强部队医疗管理的需要；是完成部队平时卫勤工作任务的需要；是落实卫生战备的需要。各级卫勤领导干部，只有认真地学习和研究部队医疗预防工作的基本规律，掌握其工作特点，才能采取灵活的组织形式和正确的工作方法，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充分发挥医学科学技术的作用，不断提高部队医疗预防工作的质量，增强部队指战员的体质，降低发病率，提高治愈归队率，保障部队顺利完成战备训练、国防施工、保卫边防、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等各项任务。同时也为完成战时卫勤保障任务打下良好基础。

第一节 新兵入伍体格检查

新兵入伍体格检查是新兵入伍卫勤保障的一部分，是部队医疗预防工作的重要环节，它包括新兵征集时的体格检查、体格复查以及到达部队后的体格检查。其目的是保证新兵体格质量；防止新兵将传染病和慢性病带入部队；为军务部门分配新兵提供依据。

一、征集时的体格检查

征集时的体格检查是在征集地区，由地方负责组织实施。但是，为了了解应征青年健康水平和地方医生对合格者的结论准确程度，找出复查对象，以及共同做好定兵工作，部队要根据上级指示选派医务人员担负接兵任务，在当地征兵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为此，卫勤领导及接兵军医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卫勤领导在受领接兵任务后，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根据接兵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选派思想作风正派、政策观念强、群众观念好、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医务人员担负接兵任务。

（二）集训期间，要组织接兵的医务人员学习《应征青年体格条件》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军政人员学习目测条件。

（三）接兵人员，一般应在征兵工作开始时到达接兵地区，参加地方有关会议和训练，以便互通情况，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到达接兵地区后，接兵军医要了解接兵地区的情况，如征兵任务，工作步骤，时间安排，体检组的组成与医务技术水平，准备送检人数，往年的合格率与退兵率，以及当地的疫情和主要地方病等。并和接兵军政人员一起，对应征青年进行病史调查。

(四) 体检期间, 接兵军医主要是参加主检室的工作, 了解兵员身体健康状况, 协助主检医生做好体检结论, 并做好登记, 为体格复查提供依据。

二、体格复查工作

对体检合格的应征对象进行体格复查, 仍由地方武装部门组织。它是减少退兵率, 保证兵员质量的有效措施。按照国防部1975年10月关于征兵体检工作的几项要求: “对初检合格的潜艇人员、水面舰艇人员、坦克乘员、空降兵, 在交接前应进行全面体格复查(身长、体重、听力可不作普遍复查)。潜艇人员由地区统一组织实施; 水面舰艇人员、坦克乘员、空降兵由县、市组织实施。对普通兵员根据需要只作重点复查。”复查组由地方体检组的主要成员和接兵军医组成。普通兵员的重点复查工作, 其主要方法是:

(一) 审表: 在应征青年集中前, 军医应将地方体格检查表审查完毕。审表时应特别注意按体检标准规定处于合格或不合格界线边缘上的问题, 各科医生与主检医生结论有分歧问题和有病史记载者, 再结合参加地方体检时观察到的某些可疑现象, 提出复查对象。

(二) 进一步调查: 体检结束后, 应立即组织征兵干部对身体、政审合格的青年做进一步调查, 准确掌握合格青年的病史资料, 以供复查。

(三) 全面的健康观察: 包括目测及询问两方面的内容。目测主要是通过日常生活、洗澡、巡诊、队列和体育等活动等进行观察; 询问主要通过谈话了解有否隐瞒疾病等情况。

对在上述各步骤中发现有疑问者, 征兵军医应提出复查。经与地方协商, 确定复查对象, 由复查组实施重点复查。复查不合格者, 应

退征。

三、到达部队后的体格检查

新兵到达部队后再次进行体格检查的目的：一是为了评定新兵健康状况，为军务部门分配新兵提供依据；二是发现不合格者，实施退兵；三是了解新兵中患有不妨碍服役的疾病的人数，以便有针对性地开展医疗预防工作。

体格检查工作，通常由师卫生科统一计划，由团卫生队、师医院分别组织实施。师医院负责师直属单位，各团新兵由各卫生队负责。根据需要进行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必要时单项普查。全面检查能全面了解新兵体格状况，只要有条件，应进行全面检查。全面检查有困难时，可实行重点抽查，抽查对象可由征兵军医、新兵营军医及新兵连工作人员等提供；入伍体检表上问题较多者，也应作为抽查对象。单项普查（如对来自肝炎高发地区的新兵普查肝功能等）是在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的基础上进行的。

体检项目的侧重点，因有征兵体检表作依据，其体重、身长，仅对有怀疑者重新测量；视力、色觉、听觉需重查；内科着重检查心肺、肝脾；外科则着重对关节、肛周、外生殖器官检查；五官科需全面检查；所有新兵均应作胸部X线透视。

检查后，对于不符合《条件》而确实妨碍服役者，应提出充分理由，并附有驻军医院诊断证明书，报军（独立师）审查批准，实施退兵。退兵工作，应在新兵接到部队后四十五天内处理完毕。退兵的指征是遗漏的传染病、器质性疾病和身体有明显缺陷者等。凡属于标准边缘的情况，应慎重处理。

体格检查结束后，对服役期间妨碍不大的疾病，应登记造册，以

便给予必要的医疗处置。同时做好体检总结工作。

第二节 军人定期的体格检查与健康观察

一、军人定期的体格检查

对军人定期的体格检查乃是我军进行医疗预防的基本措施。做好这项工作对于系统地了解军人健康状况，分析研究影响健康质量的各因素，早期发现病员，早期治疗，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保障部队平时训练、施工、生产等各项任务的完成有着重要的作用，师卫生科要周密计划，组织卫勤分队认真实施。

（一）任务的区分

师、团干部的体检，由上级医院协助师医院每年进行一次，全师营职干部、师直属队的连、排干部及战士通常由师医院负责，各团的连、排干部及战士的体检由师医院协助团卫生队进行，均为两年一次。

（二）组织与计划

干部的体格检查，由师卫生科和干部科共同提出计划，战士的体格检查，由师卫生科和军务科共同提出计划，经部队首长批准后，按以上划分的任务分别组织实施。

体检组通常由内科、外科、五官科军医，X光技术员、化验员、卫生员等组成。体检组成立后，应作明确分工，组织学习体检有关资料，研究体检方法，统一认识。对受体检的部（分）队人员要进行教育，说明体检意义、内容和注意事项，安排各单位受检日程。

营职干部的体检，全师营房较集中的部队可在师医院进行；分散

的部队可由体检组分别到各团卫生队进行；各团的连、排干部及战士的体检，通常在卫生队进行。为了保证干部的体检质量，也可以全师统一组织体检组，分别到各团或集中师医院统一检查营以下干部。

（三）组织体检工作应注意的事项

1. 体检前需对受检人员进行教育，使干部战士明确体检的意义，解除疑虑，要求指战员全部参加，受检率：干部一般不得低于80%，战士不得低于90%。

2. 有条件时，尽可能开展有关仪器检查项目，提高体检质量。

3. 无论对干部、战士（包括志愿兵）、职工的体检，都应认真负责，作全面、系统的检查，并将结果记入体检表。

4. 对难以确定的疾病要及时组织会诊；个别尚需进一步作检查者，应作登记，并积极与上级医院联系解决。

5. 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填写表格，以利于统计分析。

6. 要建立健康档案（健康证、体检表），分别由师医院、团卫生队统一保管。干部、战士调动工作时，应将健康证或体检表转至新的单位。

（四）体格检查后的工作

1. 评定干部健康状况和战士健康等级。评定的方法，通常是在每次体检后，由主检军医或由他召集参加体检的军医，根据健康证或体检表记载作出初评。评定时，除根据体检资料外，还要考虑到该单位卫生人员对军人健康状况的反映，综合分析，尔后作出健康评定。

（1）干部健康状况可分四类，

第一类 健康。没有发现使工作能力减低的疾病和外伤，虽有某种疾病，但不影响工作能力。

第二类 基本健康。虽有一般轻度慢性疾病和由于年龄增长所致的功能低下，但不降低工作能力或只需一般的医疗预防措施即能恢复和保持工作能力者。

第三类 需要特别观察或疗养者。有轻度机能障碍的慢性疾病和因伴随年龄增长而来的体力不佳，经常需要医疗预防措施的人员。

第四类 急需治疗。

(2) 战士健康等级评定。总后勤部卫生部(79)第147号文件规定，战士健康等级可分为甲、乙、丙、丁四类，评定条件如下：

甲类 身高165厘米以上，体重55公斤以上，胸围大于身长的二分之一，营养佳，肌肉骨骼发育良好，无主要脏器慢性病，或其他脏器有某些疾病，但不影响参加值勤、训练、施工等任务者。

乙类 身高160—164厘米，体重50—54公斤，胸围等于身长的二分之一，营养良好，肌肉骨骼发育正常，虽有某些慢性疾病，但参加值勤、训练、施工等基本无影响者。

丙类 身高159厘米以下，体重49公斤以下，胸围少于身长的二分之一，营养稍差，肌肉骨骼发育欠佳，患有重要脏器慢性疾病，参加值勤、训练、施工等有一定影响者。

丁类 患有较重的慢性疾病，久治不愈，经常不能参加值勤、训练、施工等任务，不适于继续服现役者。

战士健康等级评定，每个团评一个营即可。

2. 分析体质状况，制订医疗预防措施。根据登记，统计分析体检资料，计算各类健康状况的百分比，同时要与上次检查（或新兵入伍时地方体格检查）结果对比，找出健康状况变化的原因，提出医疗预防措施和处置意见。对需要住院检查治疗的伤病员，可根据部队任务、

现职工作和医院床位情况，按疾病的轻重缓急，分批送院治疗；需要在门诊治疗者，可在原单位安排门诊治疗；需留队观察者应通知其所在单位的卫生人员及时进行观察；对需要疗养的干部，要与上级卫生部门联系并经部队首长批准，办理疗养手续；对个别需要改变兵种勤务的人员，要向军务部门提出建议。

3. 写出总结报告。每次体检工作结束后，应按上级规定填写统计报表及写出文字总结报告，上报师（团）首长和上级卫生机关。其主要内容是：体格检查的简要情况；受检人数和受检率，健康状况及其各类的比例，发现疾病的种类和人数、原因及特点；准备采取的医疗预防措施的意见，以及体检中的优缺点等。

二、健康检查和健康观察

健康检查和健康观察不同于体格检查，它是部队卫生人员用问诊、视诊和其它较简单的方法了解军人健康状况的一种方式。

（一）健康检查。健康检查是为了及时了解部队的健康状况，对某些人员、某种疾病或人体某一系统的器官所进行的专门检查。如职业病、营养缺乏病、皮肤病、潜在传染源的检查等，以弥补体格检查的不足。

健康检查是针对发病情况、健康状况及执行任务的需要而进行的。通常由团卫生队或师医院一所组织实施。健康检查通常在分队驻地、营卫生所或团卫生队进行。团可以组成若干个健康检查小组分头进行，每个小组由一名军医、两名卫生员组成，每个组每小时可检查40人左右。

检查的项目可按检查目的确定，主要是营养状况、皮肤、口腔、体重等。对主诉有病的人员应进行详细地检查，检查中要特别注意查

明发热、皮肤病及传染病人；注意发现地方病和季节性疾病。对炊管人员应检查肝脾，作肝功能检查，胸透及大便常规检验。

健康检查后，应注意分析部队健康状况的变化和新发现疾病的原因，查明训练、施工、生活条件等对部队健康状况的影响。例如当发现部队人员体重减轻时，则应考虑部队训练负荷程度和营养状况；当发现皮肤化脓性疾病增多时，则应考虑是否洗衣、洗澡不及时或遵守个人卫生制度不好等，根据上述情况拟制集体和个人防治措施。对新发现的病人，视情况分别给予门诊、住院治疗。对需要进行医学观察的人员，应进行详细登记，定期观察。检查结束后要向部队首长和上级卫勤部门提出报告。

（二）健康观察。健康观察的目的，除了解军人健康状况外，主要还在于它的流行病学意义。如在战士集体洗澡时，观察有无皮肤病患者；对出差、休假归队的人员及来队家属应了解是否来自疫区，若来自疫区，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对炊管、饮食服务、保育、理发等人员，应经常了解有无腹泻和皮肤病等；《细菌性痢疾防治方案》规定：“每年春季，对一年内有痢疾病史者和饮食服务、保育人员进行一次粪便镜检或细菌培养。夏秋季，应每月对炊事服务人员做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粪便镜检或细菌培养。”“发现饮食服务人员、保育人员患菌痢或带菌时，应立即调离现职工作，予以隔离治疗。对同一伙食单位的所有炊事员和就餐人员及保育人员所在的班的全体儿童进行医学观察7天。”《病毒性肝炎防治方案》规定“当炊事员或其他饮食服务人员中发生肝炎病人时，对与其密切接触者应每周进行检查一次，对其所在食堂就餐的全体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对炊事员、其他饮食服务人员和保育人员应经常进行健康观察，必要时进行

肝功能及HBsAg检测。”“对疑似肝炎者，应进行临床观察。对疑似肝炎的饮食服务人员和保育人员，要暂时调离饮食、保育工作。在观察期间要尽快明确诊断，观察时间不宜过长，一般不要超过6周。”

第三节 门诊与巡诊工作

一、门诊工作

师医院、团卫生队的门诊工作是部队医疗预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早期发现疾病，早期治疗，减少送院率和缺勤率，保证部队完成训练等各项任务具有重要的作用；对于及时了解部队发病情况，分析发病原因，研究防病措施，指导卫生防病工作也具有重要的意义。门诊工作量大，接诊人数多，接触面广，其服务态度的优劣及医疗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师医院、团卫生队的声誉和伤病员的健康。因此，卫勤领导必须重视门诊工作，加强对门诊工作的领导，经常教育全体人员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门诊质量，更好地为伤病员服务。

（一）门诊工作的任务

1. 对于本部队前来就诊的伤病员进行正确的诊断和医疗处置；对于不能前来就诊的伤病员，应邀及时派人出诊。
2. 对疑难病例及时组织会诊，必要时应入院观察治疗或转上级医院诊治。
3. 经常做好抢救危重伤病员的组织、物资和技术准备，及时抢救危重伤病员。
4. 发现传染病员，应迅速隔离治疗；同时建议对病人所在单位

采取有效的卫生防疫措施。

5. 负责师、团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

6. 对需评残、镶牙、配镜和应给予医疗补助费的人员进行检查提出建议。

7. 负责所属机关、分队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与指导。

8. 做好门诊登记、统计工作，经常分析统计资料，研究部（分）队的发病情况，找出规律，为开展部队的卫生防病工作提供依据。

（二）门诊工作的组织

门诊工作的组织，因师医院和团卫生队的编制、装备不同，繁简亦不同，其基本要求：以既能充分发挥卫勤人力的作用，有利于提高门诊质量，又要方便病人为原则。

1. 师医院实施分科门诊，主要工作由一所负责，其他所予以协助。通常展开：挂号室（病案室）、内科诊断室、外科诊断室、妇儿科诊断室、五官（口腔）科诊断室、急救室、治疗室、换药室、理疗室、X光室、心电图、超声波检查室等科室。门诊化验及药材保障分别由四所的化验室和药房的调剂室负责。

2. 团卫生队开展综合门诊，通常开设诊断室、治疗室、换药室、化验室、X光室、调剂室，其中多数既承担门诊工作又负责病房工作。

（三）门诊工作的要求

目前部队采用分级门诊和就近分片门诊二种方式。为搞好部队门诊工作，其基本要求是：

1. 规定门诊时间和建立良好的门诊秩序

师医院、团卫生队，应根据部队的驻地、任务和季节等情况，提请司令部规定门诊时间和各分队的就诊时间，以便就诊人员按时就诊。通常情况下，每日门诊不得少于四小时，除规定的门诊时间外，其它时间来的急诊病人，由值班军医处置。良好的门诊秩序是顺利进行门诊工作的重要保证。就诊者应先挂号（师医院），或由卫生员安排其就诊顺序（团卫生队），依次进入诊断室就诊。对危重伤病员，应优先给予诊治，必要时应速送急救室或手术室抢救。

2.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门诊质量

门诊是一项综合性的临床工作，具有接诊时间短，要求处置快，难以观察到疾病的全过程等特点。就诊者希望军医在短时间内，能对他们的疾病得出正确的诊断，给予有效的治疗。因此，卫勤领导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门诊质量。

（1）师医院院长与卫生队长要坚持定期参加门诊工作实践。卫勤领导参加一定的门诊医疗活动，一方面能加强对门诊工作的领导和技术指导，在医疗工作中搞好传、帮、带；另一方面又是检查门诊工作质量和了解服务态度，掌握第一手资料的良好机会。对于研究改进工作，改善服务态度，提高门诊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

（2）加强军医门诊基本功的训练。师医院、团卫生队的辅助诊断设备有限，军医主要通过询问病史、物理检查，参照有限的辅助检查，求得对病人及时地做出正确的诊断。因此，要加强对师、团军医门诊基本功的训练，使他们熟练地掌握询问病史以及视、触、叩、听等物理诊断基本技术；一定要养成对每一个就诊伤病员查体的习惯，无论接诊重病人或轻病人，都应进行查体，切忌问病开方，简单

从事。这是基层军医提高诊断水平，防止误诊、漏诊的基本措施。

(3) 组织医疗所长或有经验的军医参加门诊和会诊。师医院除一所的所长和军医担任日常门诊外，二、三所的所长或有经验的军医，每周应有一至两个半天的时间参加门诊或会诊，对疑难病人进行诊治。这样，既便于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提高门诊质量，也利于门诊和病房的联系，密切门诊所与医疗所的关系。

(4) 充分发挥现有诊疗仪器的效能，提高门诊的医疗质量。师医院、团卫生队均配有一般常用的诊疗仪器，如X光机、心电图机及检验、理疗仪器。应积极培训人员，创造条件，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技术效能，为门诊伤病员服务，这是提高门诊医疗质量的措施之一。

3. 做好准备，随时执行急诊、出诊任务

师医院、团卫生队随时有接诊急诊病人和执行出诊任务，因而平时必须从思想、组织、技术、物资等方面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真正做到随来随诊，随叫随到。

4. 注意监视疫情，指导部队卫生防疫工作

门诊处于医疗预防工作的第一线，是监视部队疫情的哨所。部队中的疫情动态变化可以在接诊中得到反映，人群中的传染病往往首先在门诊中检出。因此，部队门诊军医不但要对伤病员进行诊治，更重要的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循防治结合的原则，在接诊中，严密监视部队疫情，为指导部队卫生防疫工作提供线索。

首先，门诊军医对传染病员要做到早期诊断，早期隔离，早期治疗。对治愈归队的传染病员要做好随访工作，这是监视疫情的基础。

其次，对门诊中新发现的传染病，门诊军医应及时提出疫情报